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黃義舜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8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21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5號函辦理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	2017-12-13	文
交	15:46	章

裝

訂

線